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2500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佳
安路2號

聯絡人：蔡彥文

連絡電話：03-4712001#416

電子信箱：yenwen@wranb.gov.tw

傳 真：03-4712232

17

受文者：本局資產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水北產字第11218010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

主旨：「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一大嵗崁清淤輸送系統」（溪洲大橋至瑞源堤防上游）（都市計畫區）第2場公聽會，訂於112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假桃園市龍潭區永平路80號（大平市民活動中心2樓禮堂）召開，茲檢送公告1份，敬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土地徵收條例》第10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公告惠請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大平里辦公處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坑里辦公處，張貼於貴府（區公所、里辦公處）之公告處所、村（里）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之公共地方予以公告周知，並協助告知里民與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大平里辦公處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坑里辦公處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資產課、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江明郎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水北產字第112180103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興辦「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一大嵗崁清淤輸送系統」(溪洲大橋至瑞源堤防上游)(都市計畫區)第2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「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一大嵗崁清淤輸送系統」(溪洲大橋至瑞源堤防上游)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112年4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。
- 三、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永平路80號(大平市民活動中心2樓禮堂)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五、本公聽會如有相關疑問或意見諮詢，請洽桃園市政府水務局，電話：03-3033688#3843，承辦人：江苓。

局長江明郎